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Yue Law Firm

关于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

7F Wheelock Square, 1717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 (Tel): 86-21-6113 2988 传真 (Fax): 86-21-6113 2913

www.mhplawyer.com

目 录

问题 1、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1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44
问题 9、其他事项	50
(1) 关于同业竞争	50
(2) 关于外协	51
(3) 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57
(4) 关于历史沿革	63
(5) 关于其他关注事项	68
申报文件相关问题的回复	70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挂牌审核部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

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子公司印尼美泰报告期内存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但未取得生产资质的情况。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

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系列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或产业规划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进行比对；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与公司主营产品进行比对；

3、获取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建设项目情况比对核查；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等相关文件；

6、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与相关项目建设地址进行比对；

7、获取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8、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建设项目环评的具体要求；

9、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0、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与排污许可证列示的范围核查比对；

11、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网络核查相关资料；

12、取得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统计资料；

1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

14、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15、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百度、搜狗、360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

16、查阅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17、获取并查阅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内容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国内模具、塑料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塑料制品业务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建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模具供需的对接机制，聚焦支撑汽车、电子、医疗等产业链领域，攻关新材料元器件、零件成形模具，提升模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和地位。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指导意见还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十四五”时期应将“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作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4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陶瓷、优势特色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各地方要落实好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

				大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研究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
5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其中塑料制品升级创新内容为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6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 年 7 月	塑料制品领域，扩大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电池隔膜等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新型抗菌材料等医用塑料。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不存在募投项目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应用于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的塑料制品及相应模具主要服务于人民日常生活所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模具	无对应类别	否
塑料制品	无对应类别	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经比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的范围。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塑料制品业务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行业代码为“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为“添加塑料微珠的化妆品和清洁用品”、“塑料微珠添加剂”两类产品。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不生产上述两类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相关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共47个城市，除重庆为主城区外，其他城市为整个辖区。公司处于重庆市荣昌区，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但公司已建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不存在直接消耗煤炭的情况，不属

于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荣昌府通〔2021〕26号），公司已建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荣升路，属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荣昌府通〔2021〕26号），荣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管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不存在使用上述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已建项目所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

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工程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和多种环境保护设施，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危险废弃物，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1	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及塑胶件生产（一阶段）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1〕062号）	已于2024年1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自主验收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明确，项目建成后排放到环境的重点污染物的量为：非甲烷总烃0.284吨/年；化学需氧量0.419吨/年、氨氮0.042吨/年；2、环评验收明确，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一阶段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精密模具及注塑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9〕077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荣）环验〔2020〕011号）	环评批复明确，由于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不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指标。
3	精密模具、注塑及装配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2〕005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荣）环验〔2012〕005号）	1、环评批复明确，根据渝（荣）环交管〔2012〕005号，核定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22吨/年；2、环评验收明确，该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

		[2012]009 号)	环验 [2014]069 号)	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完成建设、验收。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对比上述国家规定及公司所属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生产经营者，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6572114214Q001Y）。公司针对排污单位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4次登记变更，共计先后取得5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美泰有限	2020年5月19日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荣升路91号	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91500226572114214Q001Y
	2022年9月8日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荣升路		
美泰股份	2023年12月28日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荣升路91号104号	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2024年1月9日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91号、104号	2024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	
	2024年1月9日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91号、104号	2024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最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要求执行，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其中：（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2）废气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印刷生产线以及刷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4）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危险固体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规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信用报告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日期	证明或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重庆美泰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兹证明重庆美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查询到受过我单位环境行政处罚。
美泰（深圳）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4 年 2 月 27 日	市生态环境局：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4-02-1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荣煜	信用中国（广东）	2024 年 3 月 6 日	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无需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水	无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地坪清洁和食堂产生	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小于限值	隔油池	2 立方米/天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好	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进行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生化池	50 立方米/天					
				“接触氧化”污水处理设施	30 立方米/天					

②废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生产线、印刷生产线以及刷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废气，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注塑、印刷、刷胶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小于限值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顶吸集气罩、21 米高排气筒	50,000 立方米/小时	处理后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是	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监测，相关处理效果

	食材加工中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小于限值	油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2,000 立方米/小时	-2019)	引至楼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是	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	------------	----------	------	---------------	--------------	--------	------------------	---	-----------------	------------

③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危险固体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其中，危险固体废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危险固体废物	模具加工产生的废液、注塑生产中的废液压油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包装桶	-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是	--	--

综上，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6.77	2.10
环保设施投入	18.55	72.05
合计	25.32	74.1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中环保设施投入占比较高，公司环保设施系依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投入；其中，2023年度环保设施投入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新建厂房的环保设施陆续竣工运行，当期新建环保设施投入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日常环保费用主要为危废处置费用、环保定期检测费用和环保设施维保费用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环保要求发生环保相关的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相关支出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并保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放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满足污染物治理的需求，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百度、搜狗、360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主流搜索引擎及平台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0年12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要求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赶超三年行动计划》（渝经信环资〔2018〕34号），重点用能企业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及经济信息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重庆市纳入此次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用能企业300家，其能源消费量占全市能源总消费量的37%、占规上工业能源总消费量的81%，是工业节能工作的重点对象。经比对，公司未纳入此次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三年节能目标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费折合成标准煤分别为217.44吨和240.14吨。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未纳

入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三年节能目标范围,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费折合成标准煤分别为217.44吨和240.14吨。公司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远低于1000吨标准煤,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和水。公司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包括重庆美泰(母公司)和广州荣煜,其中广州荣煜仅从事组装业务,不涉及大量能源消耗的情况。报告期内,重庆美泰(母公司)及广州荣煜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1) 重庆美泰(母公司)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925,290.22	1,697,492.00
	折标准煤合计(吨)	236.62	208.62
水	耗水量(吨)	13,687.00	34,283.00
	折标准煤合计(吨)	3.52	8.81
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计(吨)		240.14	217.44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2) 广州荣煜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9,728.00	17,685.00
	折标准煤合计（吨）	2.42	2.17
水	生产环节不涉及用水，故未统计耗水量情况		
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计（吨）		2.42	2.1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说明公司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不存在直接消耗煤炭的情况，不属于用煤项目。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相关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完成建设、验收；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规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无需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未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企业三年节能目标范围，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0、公司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远低于1000吨标准煤，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按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1、公司已说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广州荣煜、印尼美泰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

（2）公司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

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煜）从事电动自行车产品的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3）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4）公司持有广州荣煜 60%的股权，持有印尼美泰 99%的股权。

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双方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补充说明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结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补充说明广州荣煜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广州荣煜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4）广州荣煜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合并报表相关占比情况；（5）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6）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7）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8）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购广州荣煜、MTL.BATAM（下称“印尼美泰”）

的背景原因；

2、获取公司关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发展规划、合作模式等的说明，判断公司上述收购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广州荣煜、印尼美泰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业绩情况；

4、获取公司关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等资料，判断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5、获取广州荣煜、印尼美泰工商底档资料、审计报告等信息，确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6、查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

7、查阅广州荣煜报告期内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与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

8、查阅广州荣煜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技术指标及业务情况说明；

9、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广州荣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出具的广州荣煜《合规证明事宜的复函》；

10、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

11、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百度、搜狗、360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检索与广州荣煜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12、获取并查阅公司合并口径及广州荣煜财务报表、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广州

荣煜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及合并报表占比相关情况；

13、参与重庆美泰、广州荣煜盘点工作，实地查看各主体存货等固定资产情况；

14、通过函证等形式确认重庆美泰、广州荣煜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5、查阅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情况；

16、查阅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股权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庆市发改委、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备案及批复文件、出资凭证、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凭证、境外子公司审计报告等文件，确认境外出资设立子公司及股权收购的真实性；

17、查阅境外律师针对MTL SG（下称“新加坡美泰”）、印尼美泰合法合规经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8、查阅新加坡美泰及印尼美泰的有关文件，了解其关于分红的相关条款；

19、查阅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所得税法》、印尼中央银行及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有关外汇交易和资金流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判断境外主体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当地设立公司是否存在分红限制性障碍；

20、查阅境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21、查阅公司境外投资设立新加坡美泰及境外再投资间接持有印尼美泰99.00%股权，取得公司关于新加坡美泰设立的股东会决议、发改部门请示及备案文件、商务部门备案文件、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文件等文件；取得公司新加坡美泰关于收购印尼美泰的董事会决议、印尼美泰关于同意新加坡美泰收购其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发改部门关于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登记、商务部门备案等文件；

22、查阅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美泰与印尼美泰在境外主管部门的注册资料、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

2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针对其他股东投资入股事项的决策文件，判断决策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

25、获取公司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或收据等文件，判断投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取得刘春峰、Tan Thiam Chye关于收到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声明；

26、获取公司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时投资标的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判断投资入股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27、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员工花名册，将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比对，判断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的关联关系；

28、取得并查阅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双方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补充说明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双方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4家，包括2家生产型子公司广州荣煜与印尼美泰，以及2家销售型子公司美泰（深圳）与新加坡美泰。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双方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经营业绩
1	美泰（深圳）	建立的重要销售平台，协助公司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公司销售平台、面向海外客户的主要出口平台。主要采购重庆美泰产品并完成销售或出口。	强化销售职能，打造专业化销售和出口平台。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3.08 万元、净利润 254.45 万元。

2	广州荣煜	广州荣煜所从事业务属于增强公司产品多元性、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并扩大公司的总体销售规模；同时，广州荣煜产品所需塑料零部件为注塑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工艺、工序相同，与公司具有协同性。	1、面向市场独立拓展客户，拓宽公司收入来源； 2、广州荣煜组装所需的部分零部件由重庆美泰生产。	深耕新能源业务领域，专注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新来源之一。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6.63 万元、净利润 173.21 万元。
3	新加坡美泰	建立的境外销售平台，布局境外市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需求，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公司境外销售平台。采购重庆美泰、印尼美泰产品并完成销售。	作为境外销平台，持续提升国际化业务能力、公司国际知名度。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3.66 万元、净利润 52.09 万元。
4	印尼美泰	建立的境外生产基地，布局境外市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需求，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主要承担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美泰生产订单，及基于生产运输成本考虑、由国内转移到海外的加工生产任务。	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成为公司海外订单的优质、高效生产基地。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6.20 万元、净利润 12.08 万元。

2、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4家，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美泰（深圳）	投资设立
2	广州荣煜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新加坡美泰	投资设立
4	印尼美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广州荣煜、印尼美泰均为整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以及提高核心竞争力背景下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中，为深化产品多元化战略、拓展业务布局、增加协同效应，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7月受让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荣煜”）、张红艳持有的广州荣煜54.00%、6.00%的股权，自此公司业务拓展

至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拓展公司海外生产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美泰于2022年10月收购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下称“香港美泰”）、刘春峰及刘洋分别持有印尼美泰49.00%、20.00%及30.00%股权，自此公司建立境外生产基地，布局境外市场。

综上，公司对广州荣煜、印尼美泰进行的收购，主要基于产品多元化、实现境外生产布局及解决同业竞争等考虑，收购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广州荣煜、印尼美泰的协同效应凸显，上述两家公司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明确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收购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广州荣煜、印尼美泰股权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2年6月，美泰有限以108.00万元受让东莞荣煜持有的广州荣煜5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8.00万元）	108.00万元	同一控制下收购，参考净资产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2	2023年7月，重庆美泰以12.00万元受让张红艳持有的广州荣煜6.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	12.00万元	参考净资产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3	2022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美泰分别以67,022.84美元、41,034.39美元、27,356.26美元收购香港美泰、刘洋及刘春峰分别持有的印尼美泰49.00%、20.00%以及30.00%股权	135,413.49美元	同一控制下收购，根据境外审计机构Ruslim&Ruslim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印尼美泰净资产20.31亿卢比（约合136,781.31美元）进行平价收购

如上所示，公司收购广州荣煜、印尼美泰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净资产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定价，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补充说明广州荣煜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

报告期内，广州荣煜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 年 4 月	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整车产品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在出厂、销售前应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应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产品速度、功率、电压等防篡改软硬件设计，鼓励采用物联网技术对篡改行为实时监控。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2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为最新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其中获证后监督包括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当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4 月	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根据历次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情况，在不改变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范围的基础上，对目录内部分产品种类进行归并和优化，将电动自行车纳入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具有脚踏骑行能力；②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③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④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 55kg；⑤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 48V；⑥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当小于或等于 400W。
5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务院	2017 年 6 月	将包括助力车在内的工业产品由生产许可证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补充说明广州荣煜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生产经营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广州荣煜主营业务所处行业自2017年6月起由生产许可证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行业无针对性的准入要求,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广州荣煜产品均用于出口,符合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因此,广州荣煜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荣煜产品不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情况

2017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中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30类)》,将助力车由生产许可证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随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电动自行车品类于2018年7月19日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18),明确将电动自行车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因行业标准的更新陆续进行了多次修订。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电动自行车”属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另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的规定:“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1日在互动交流窗口的书面答复:“强制性产品国外销售的则不需要做CCC认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解答,报告期内公司广州荣煜所产的电动自行车均为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专供出口的产品,根据规定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2) 广州荣煜出口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第四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报告期内，广州荣煜产品专供出口，已取得了从化海关出具的编号“44019679J5”《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行业种类：电车制造。

同时，广州荣煜出口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池属于危险货物，已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及SN/T0370.3-2021《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3部分：使用鉴定》要求向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并查验合格取得《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广州荣煜的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等资质或审批备案。

3、广州荣煜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广州荣煜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且产品专供出口，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广州荣煜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等，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生产经营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广州荣煜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根据广东荣煜取得的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事宜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的网站，均未发现报告期内广州荣煜存在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广州荣煜已具有现阶段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经营合法

合规。

（三）结合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广州荣煜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1、结合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广州荣煜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广州荣煜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广州荣煜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动自行车是低碳生活理念下重要的代步工具，发展电动自行车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此，国家提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具体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6 月	指出要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内外联动、东西互济的产业发展优势，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其中包括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的电动自行车。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7 月	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如上所示，广州荣煜主要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广州荣煜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根据在百度、搜狗、360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主流搜索引擎及平台检索前十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荣煜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四）广州荣煜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合并报表相关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荣煜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占比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广州荣煜	重庆美泰合并报表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39.07	13,587.17	6.18%
营业收入	1,306.68	13,148.24	9.94%
利润总额	203.71	2,124.47	9.59%
净利润	204.90	1,963.94	10.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51.52	15,000.47	6.34%
营业收入	1,186.63	14,158.20	8.38%
利润总额	173.38	2,478.83	6.99%
净利润	173.21	2,216.76	7.81%

（五）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1）新加坡美泰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0.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和境外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同时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号召、满

足客户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3月在新加坡出资设立新加坡美泰。新加坡美泰的设立完善了公司境外销售的链条，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起到积极作用，是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具有必要性。

(2) 收购印尼美泰的原因及必要性

印尼美泰于2019年6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及公司股东刘洋、香港美泰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设立之目的为面向海外客户，承接塑料零部件生产销售订单。鉴于印尼美泰与公司从事竞争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公司出于海外生产业务布局、完善公司境内外生产链条的考虑，新加坡美泰于2022年10月对印尼美泰完成股权收购，至此，印尼美泰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前所述，收购印尼美泰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出于完善公司生产链条布局的考虑，具有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如本问题第一问之“2、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的回复所述，新加坡美泰、印尼美泰所搭建的境外销售平台、境外生产基地所形成的海外产能将成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公司的部分海外客户弱化地缘政治风险，满足公司海外产能需求，优化供应链结构，加强供应链覆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3、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就投资设立新加坡美泰时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对新加坡美泰的投资总额为191.058万元人民币（折合30.00万美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美泰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

根据公司收购印尼美泰时取得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及增加实缴出资时在商务主管部门再投资备案信息，公司对印尼美泰的再投资规模为61.80万美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印尼美泰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亿印尼盾。

(1)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158.20	13,14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3.80	1,869.15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00.47	13,587.17
净资产	9,625.53	7,427.3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境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支付价款总金额占投资当年总资产的比例约为2.10%，占比较小。2023年度，境外子公司实现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15.47%。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The Burton Corporation、Benchmark Electronics, Inc.等知名国际厂商的优质合格供应商，并在模具设计与制造、塑料制品注塑生产等基础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美泰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不涉及公司现有技术的应用；印尼美泰为公司的境外生产基地，其产品和服务来源均为母公司重庆美泰。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销售服务及生产经验为境外投资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3)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设有研发、项目、工程、销售、制造及财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外企工作经历，对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对服务并维系境外客户具有丰富的经验、对境外投资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协同作用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 Cap. 50）第403、404条关于公司利润的分配和股东分红及相关程序的规定；新加坡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Cap. 134）第45条关于股东分红的预扣税规定；新加坡货币管理局规定（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外汇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关于外汇交易和资金流动的管理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关于资金转出的程序和报告要求，境外主体在新加坡设立公司的，完成内部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税款缴纳，并向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完成报告外汇交易等规定程序后，可通过合法的银行渠道完成分红及资金转出。

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Law No. 40 of 2007 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第71、72条关于公司利润的分配和股东分红及相关程序的规定；印度尼西亚税法（Income Tax Law No. 36 of 2008）第26条关于境外公司股东分红的预扣税规定；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Bank Indonesia Regulations）第17/3/PBI/2015号规定“关于外汇交易和资金流动的管理”及第18/7/PBI/2016号规定“关于境外资金转出的程序和报告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主体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的，完成内部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税款缴纳，并向印尼中央银行完成报告外汇交易等规定程序后，

可通过合法的银行渠道完成分红及资金转出。

根据上述规定，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2）境外子公司分红汇入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在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即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就设立新加坡美泰、收购印尼美泰履行了相关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新加坡美泰、印尼美泰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此外，新加坡美泰及印尼美泰章程中均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股东取得分红的规定。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六）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公司境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境外再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7条“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之解答，对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的再投资事项，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25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美泰，新加坡美泰设立至今，未进行增资；公司通过新加坡美泰间接持有印尼美泰99.00%股权，即印尼美泰属于公司境外再投资事项。

公司境外投资设立新加坡美泰及境外再投资间接持有印尼美泰99.00%股权，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境内发改委/商务/外汇审批与备案情况
1	新加坡美泰	2022. 03. 21	公司持股10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渝发改外备[2022]6号”《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220001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境外主体代码：FC2022186677
2	印尼美泰	2019. 06. 13	公司通过新加坡美泰间接持股99%；Tan Thiam Chye 持股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境外再投资，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再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美泰，主营业务为塑料零部件的销售；在印尼再投资控股子公司印尼美泰，主营业务为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均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关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所列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对公司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Asia Practice LLC出具的METALINE INDUSTRIAL PTE. LTD. 《SINGAPORE LEGAL OPINION》，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美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业务符合新加坡当地法律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 HPNC Counsel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LATING TO PT METALINE TECHNOLOGY INDONESIA》，公司境外子公司印尼美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发生一次变动，实收资本100亿印尼盾，符合印度尼西亚相关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要求；其从事的业务，KBLI编号27404（LED照明行业）与KBLI编号27330（电缆设备行业）已获得KBLI No. 27404及No. 27330经营范围所需资质，符合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新增KBLI编号22293（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在报告期内未取得KBLI No. 22293经营范围相应的工业营业执照（NIB）以及标准化验证证书（a verified Certificate of Standard），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但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整改，取得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颁发的KBLI No. 22293 Goods and Engineering/Industrial Equipment from Plastics Industry（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经营范围相应的工业营业执照（NIB）以及标准化验证证书（a verified Certificate of Standard）。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美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新加坡美泰间接持有印尼美泰99.00%股权，印尼美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子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关于新加坡美泰、印尼美泰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美泰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美泰（深圳）、新加坡美泰；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即广州荣煜、印尼美泰。广州荣煜及印尼美泰其他股东投资背景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广州荣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荣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美泰	120.00	120.00	60.00%
2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① 投资背景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由刘春峰、陈恒兵等人共同发起设立，并由陈恒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基于对新能源业务领域发展潜力的看好、以及对重庆美泰在塑料制品行业长期发展所积累的技术、客户资源等的认可，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通过受让东莞荣煜所持广州荣煜40.00%的股权，作为其在新能源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布局。

② 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持有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0%的份额外，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印尼美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亿印尼盾）	实缴出资（亿印尼盾）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美泰	198.00	99.50	99.00%
2	Tan Thiam Chye	2.00	0.5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① 投资背景

印尼美泰于2019年6月由刘春峰、刘洋及香港美泰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因对重庆美泰海外业务发展及东南亚生产布局的认可，及重庆美泰对Tan Thiam Chye熟悉东南亚市场、具备企业管理及业务拓展赋能的需求，Tan Thiam Chye于2022年10月受让刘春峰持有的印尼美泰1.00%股权。

② 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an Thiam Chye除担任新加坡美泰董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收购广州荣煜、印尼美泰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广州荣煜		
1	2022年6月，美泰有限、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收购广州荣煜54.00%、40%股权	美泰有限于2022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广州荣煜于2022年6月作出股东决定

2	2023 年 7 月, 重庆美泰收购广州荣煜 6.00%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7 月签署《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广州荣煜于 2023 年 7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
印尼美泰		
1	2022 年 10 月, 新加坡美泰收购印尼美泰 99.00%股权; 同月, 刘春峰向 Tan Thiam Chye 转让印尼美泰 1.00% 股权	新加坡美泰于 2022 年 10 月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月, 印尼美泰作出股东会决议

综上, 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但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广州荣煜、印尼美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广州荣煜			
1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收购广州荣煜 40%股权	每 1.00 元注册资本 /1.00 元	参考净资产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印尼美泰			
1	2022 年 10 月, 刘春峰向 Tan Thiam Chye 转让印尼美泰 1.00%股权	每 1.00 卢比注册资本 /0.102 卢比	参考境外审计机构 Ruslim&Ruslim 出具的《审计报告》, 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尼美泰净资产 20.31 亿卢比 (约合 136,781.31 美元) 进行平价转让, 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如本问题第一问之“3、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回复所述, 上表所示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与公司收购价格相同, 即投资入股广州荣煜的价格均按照 1.00 元/每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投资入股印尼美泰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平价收购。

综上,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子公司的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经营业绩, 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公司收购广州荣煜、印尼美泰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收购行为具有商

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已结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进行说明，广州荣煜已具有现阶段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经营合法合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荣煜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4、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列示了广州荣煜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占比情况；

5、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6、公司投资设立及再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7、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关于新加坡美泰、印尼美泰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8、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除Tan Thiam Chye担任新加坡美泰董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但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刘春峰和刘洋为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的情况说明》；

3、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人在客户中所占

权益及任职的说明》《关于本人在供应商中所占权益及任职的说明》，并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4、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及治理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内部制度的完善性；

5、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情况；核查内部制度是否已经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以及本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或线上访谈，并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刘春峰	股东、董事长、经理	与刘洋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70%股份	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供应商及客户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8.8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通过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客户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18.80%股权； 持有供应商及客户深圳德秀 7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持有供应商及客户东莞金美昌 7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曾持有供应商及客户香港美泰 100.00%股权且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且不再担任董事
2	刘 洋	股东、董事	与刘春峰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	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供应商及客户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6.74%股权； 通过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客户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16.74%股权； 持有供应商及客户深圳德秀 30.00%股权； 持有供应商及客户东莞金美昌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	张启先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曾持有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0.7045%股权，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	耿良明	董事	无	无	无
5	陈红青	董事	无	无	无
6	盘小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唐亚洲	监事	无	无	无
8	赵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9	付 敏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

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因关联董事刘春峰先生、刘洋先生、张启先女士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过程中因关联监事盘小平女士、唐亚洲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监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问题“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之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

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核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行政、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且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负责人付敏目前持有《初级会计师资格证》且从事财务工作已超10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启先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已超10年且已通过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考试，等待核发《初级会计师资格证》。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9、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报告期内转让东莞荣煜股权、香港美泰股权、注销 METALINE LLC，东莞金美昌、深圳德秀停止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经营范围。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与被转让方，被转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被转让方出资来源，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东莞荣煜及香港美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香港美泰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判断转让的真实性；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了解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东莞荣煜、香港美泰的实际经营状况，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3、获取被转让方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声明、支付凭证等资料；

4、查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核查表，判断上述股权转让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二、核查内容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报告期内转让东莞荣煜、香港美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转让方	被转让方	被转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被转让方出资来源、资金流向
东莞金美昌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荣煜 54.00% 股权	东莞金美昌	吴艳飞	无关联关系	东莞荣煜转让时尚处于业务筹备起步阶段，除购置运输及少量机器设备外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考虑到设备处置困难且价值较低，故经转让双方协商，股权以 0 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
刘春峰转让其持有的香港美泰 100.00% 股权	刘春峰	黄廷君	无关联关系	香港美泰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刘春峰控制的境外销售平台，不存在房屋土地、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香港美泰已于 2022 年 6 月停止承接新业务，且转让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故经转让双方协商，股权以 1.00 港币/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港币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被转让方出资来源为工作收入及家庭财富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黄廷君已向刘春峰支付股权转让款；经查阅转让双方的银行流水，未发现转让价款最终流回转让方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刘春峰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香港美泰股权、东莞金美昌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东莞荣煜股权，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经查阅转让双方的银行流水，取得被转让方出具的说明，股权转让真实、被转让方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款支付去向真实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说明转让的具体情况，被转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被转让方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款支付去向真实合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包括注塑件表面处理、模具加工、色母加工和其他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等文件；
- 2、通过天眼查获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报告及重要工商登记信息；
- 3、访谈外协厂商和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情况；
- 4、交叉比对外协厂商主要人员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
- 5、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与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核对相关票据是否与业务匹配；
-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相关资料；
- 8、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实地查看生产过程及产成品实物，核实外协加工所需核心资源与公司拥有的资源要素差异；
- 9、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

二、核查内容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注塑件表面处理、模具加工、色母加工、产品绑带缝制、SMT贴片等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前述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2、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重庆瑞合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喷漆处理	2013-05-15	2018 年	否
重庆鑫记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2018-02-06	2022 年	否
东莞市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绑带缝制	2019-07-25	2013 年 (注)	否
泸州鸿彩塑料有限公司	色母加工	2015-06-11	2015 年	是
博罗县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表面电镀处理	2005-08-24	2022 年	否
爱博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007-09-13	2022 年	否
重庆市齐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2015-09-11	2015 年	是
东莞市柯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表面烤漆处理	2014-01-20	2022 年	否

注：东莞市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早于注册时间，系东莞市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前，其实际控制人通过东莞市道滘伟亿滑板配件加工厂自2013年起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泸州鸿彩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泸州鸿彩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色母加工服务。2015年公司着手寻找能够专业提供色母加工（调色）服务的外协厂商，该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发展客户态度主动积极，愿意为公司提供上门调色服务。由于色母调色能力并非该行业内较难获取的技术能力之一，且公司考虑到其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离公司地理距离

较近，上门调色具有可行性且对公司受益更多，成立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商具有合理性。

（2）重庆市齐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市齐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模具加工服务。2015年，该外协厂商将厂房搬至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并注册成立重庆市齐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其实际从事模具加工业务早于2015年，模具加工经验丰富；由于模具质量较大，搬运不便，需就近寻找模具加工外协厂商，该公司是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模具加工技术水平、注册资本规模均较高的企业之一，成立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在少数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任股东	历史股东	主要人员	历史主要人员
1	重庆瑞合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傅勇	付湘攸、龚焰平、傅勇、黄水平	简毅、曾宇、罗伟、彭梨果、罗勇、江勇、屈代英、芮国花、刘东芳、赵红、吴方碧、王定友、高传华、何琪、杨学位、张晓茹	傅勇、付湘攸	-
2	重庆鑫记模具有限公司	王李桃	王李桃、张永平	-	王李桃、张永平	-
3	东莞市伟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伟	李伟	-	李伟、李志	-
4	泸州鸿彩塑料有限公司	李能彬	李能彬、黄廷兵、李能超	-	李能彬、李能超	-
5	博罗县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李勇	惠州市广锋贸易有限公司、张惠珍	阮丽英、谭兴发	李勇、林光辉、彭圣锦	华均加、阮文生
6	爱博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夏荷宝	力成电子有限公司	-	夏荷宝、熊小燕	-
7	重庆市齐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章辉	章辉、朱华良	加敏	章辉、朱华良	-

8	东莞市柯美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韦有迎	韦有迎、李雪玲	-	韦有迎、李雪玲	-
---	---------------	-----	---------	---	---------	---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天眼查，主要人员包括公司董监高。

公司将公司主要外协厂商股东、董监高及主要人员名单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了交叉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选取外协厂商时，综合评估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交期履约能力、价格定位等方面，达到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外协需求的产生伴随客户订单产生，服务于某一客户订单的外协需求通常较为固定，且该配套外协厂商一经确定后更换的可能性较低；当公司产生新的外协需求时，公司会同时向多家具备生产加工能力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制定遵循行业的价格规律，能够保证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成本为531.43万元和496.22万元，金额较小，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38%和7.97%，占比较低，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外协加工类型
吉山会津	双色注塑成型、双色印刷技术、立式注塑成型、热流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5,964.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136.02 万元、非流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92 名员工，其中技术	未披露

	注塑成型、高透光率透明制品成型、真空蒸镀技术	资产 8,828.79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 6,944.88 万元、固定资产 6,038.56 万元、存货 4,945.34 万元	人员占比 26.71%	
精益达	模具设计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074.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618.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56.70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 2,875.51 万元、固定资产 1,846.66 万元、存货 2,590.6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6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占比 6.45%	模具外协
品瑶股份	塑料收纳箱生产相关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4,287.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393.0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894.90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7,999.24 万元、货币资金 6,280.75 万元、存货 3,376.15 万元、应收账款 2,867.2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72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占比 8.82%	自身阶段性产能不足，向市场寻找外协厂商进行塑料加工
公司	模具设计与生产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公司定制产品生产相关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5,000.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50.1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50.31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5,997.47 万元、应收账款 2,649.47 万元、存货 2,300.95 万元、货币资金 2,033.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25 名员工，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7.69%	注塑件表面处理、模具加工、色母加工和其他外协等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外协情况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外协加工类型方面，精益达与公司均存在模具加工的外协服务；吉山会津拥有表面喷涂生产线，可以自行完成表面处理的工序，公司与其相比不具备该生产设备，故存在表面处理的外协服务；品瑶股份因自身阶段性产能不足，存在向市场寻找外协厂商进行塑料加工的情况。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模具加工、因产能不足导致的产品加工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因主要产品有所差异，故核心技术亦有一定差异；在核心资产方面，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核心人员方面，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7.69%，与除吉山会津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和核心人员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基于现有资源要素，为增强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以进一步发

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2、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不违反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但应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存在告知其具体生产环节、公司选取的原材料供应商或外协供应商情况，客户知晓且认可后继续推进业务开展。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存在需要取得部分客户认可或同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公司存在少数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公司已说明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公司采购外协加工与公司资源要素相匹配；公司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存在需要取得部分客户认可或同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3）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10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对公司技术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继受专利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获取关联方东莞荣煜的公司资料；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东莞荣煜成立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继受专利取得的原因，分析是否与实际业务开展具有匹配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专利在广州荣煜业务开展终端运用，判断是否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

5、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专利形成过程；

7、获取公司与重庆交通大学签署《技术研发合同书》、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合作研发申请专利的相关资料等；

8、访谈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9、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第三方网站，核查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核查内容

（一）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4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初始授权日	过户时间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ZL202120871397.7	一种电动单车多功能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9月15日	东莞荣煜	广州荣煜	继受取得	2022年6月29日	0.00	东莞荣煜曾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企业
2	ZL202120915180.1	一种加装直流无刷电机的电瓶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9月15日	东莞荣煜	广州荣煜	继受取得	2022年6月29日	0.00	
3	ZL202221110422.0	一种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9月22日	东莞荣煜	广州荣煜	继受取得	2022年6月29日	0.00	
4	ZL202230243953.6	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9月14日	东莞荣煜	广州荣煜	继受取得	2022年6月29日	0.00	

东莞荣煜设立初期拟开展电动自行车组装业务，并陆续形成了“一种电动单车多功能箱”等4项专利。2021年7月，受实际区域布局调整，东莞荣煜在广州市从化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煜开展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其自身不再从事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2022年6月，为减少持股层级，优化股权架构，广州荣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莞荣煜将持有的广州荣煜100%股权按每1.00元注册资本/1.00元转让至东莞荣煜的全体股东，其中东莞金美昌通过东莞荣煜间接持有的广州荣煜54%股权由美泰有限承接。

考虑到东莞荣煜已不再从事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东莞荣煜与广州荣煜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东莞荣煜将上述4项专利权转让至广州荣煜。

上述专利转让发生时，出让方东莞荣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通过东莞金美昌控制的企业，转入方广州荣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通过美泰有限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专利转让未支付对价。

综上，专利转让发生时，转让双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企业，未就专利转让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二）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前述专利中“一种电动单车多功能箱”（专利号：ZL202120871397.7）和“一种加装直流无刷电机的电瓶车”（专利号：ZL202120915180.1）属于技术储备专利，报告期内尚未应用到公司业务中，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做出贡献。

前述专利中其余两项“一种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专利号：ZL202221110422.0）和“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专利号：ZL202230243953.6）已应用于公司子公司广州荣煜主要从事的电动自行车的组装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荣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06.68万元和1,186.63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和8.38%，两项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做出了一定贡献。

2、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东莞荣煜设立初期拟开展电动自行车组装业务，并于2021年7月受实际区域布局调整的影响，在广州市从化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煜开展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业务，其自身不再从事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同时，专利转让发生时，出让方东莞荣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通过东莞金美昌控制的企业，转入方广州荣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通过美泰有限控制的企业，转让双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控制的企业，东莞荣煜以0元向广州荣煜转让“一种电动单车多功能箱”等4项专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前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前述专利在转让前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东莞荣煜，转让后专利权人为广州荣煜，不存在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为员工的情况，故不涉及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4项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等院校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存在1项合作研发，形成6项由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	2022年7月1日，公司与重庆交通大学签署《技术研发合同书》，与重庆交通大学合作开展《户外多功能保温箱关键技术研发》的技术开发工作。公司旨在将户外多功能保温箱外观、保温效果和智能功能方面的技术成果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中，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运动户外行业的客户，以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合同定价及公允性	研发投入共计150万元（由公司承担），系综合考虑人力投入、项目难度、投入成本等因素双方协商的价格，合作双方无关联关系，合同定价系市场化行为，具有公允性。
目前研发进展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研发已经结项。合作研发所形成的专利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研发费用金额为1,806,897.04元和198,769.09元。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共计形成6项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研发已经结项，合作研发已形成6项专利归公司所有并投入使用，合作研发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对公司技术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采用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并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根据合同条款，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公司

与合作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技术仍保持有独立性，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双方未就专利转让支付对价、出让方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

2、“一种电动单车多功能箱”（专利号：ZL202120871397.7）和“一种加装直流无刷电机的电瓶车”（专利号：ZL202120915180.1）属于技术储备专利，报告期内尚未应用到公司业务中，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做出贡献；“一种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专利号：ZL202221110422.0）和“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专利号：ZL202230243953.6）已应用于公司子公司广州荣煜主要从事的电动自行车的组装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荣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06.68万元和1,186.63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和8.38%，两项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做出了一定贡献；广州荣煜继受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根据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继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4、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研发已经结项，合作研发已形成6项专利归公司所有并投入使用，合作研发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采用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并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根据合同条款，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之间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技术仍保持有独立性，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历史沿革。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2、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3、查阅全体自然人股东在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

4、查阅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了解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股东刘洋已自愿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对挂牌前所持股份限售作出承诺；

8、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自2011年3月设立至今，股东均为刘春峰、刘洋兄弟二人。根据两位股东签署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均不存在代持他人股权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自2011年3月设立至今，除首次设立出资外，共存在3次增资，入股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定价以注册资本为参考确定，公司历次增资背景均为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设立时出资额 (万元)	第一次增资 出资额 (万元)	第二次增资 出资额 (万元)	第三次增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35.00	350.00	700.00	1750.00	70.00	货币
2	刘 洋	15.00	150.00	300.00	7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0	1000.00	2500.00	100.00	—

同时，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资背景均为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刘洋已自愿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对挂牌前所持股份限售作出承诺，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自2011年3月设立至今，股东均为刘春峰、刘洋兄弟二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并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缴纳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事项	出资工商登记时间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刘春峰	7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已取得刘春峰出资时点相关银行流水记录	获取股东确认函、借款协议、访谈等
				增资	2018年2月	是	是	不适用		
				增资	2020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增资	2022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2	刘洋	30.00%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已取得刘洋出资时点相关银行流水记录	获取股东确认函、承诺、访谈等
				增资	2018年2月	是	是	不适用		
				增资	2020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增资	2022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刘春峰、刘洋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虽因出资时间久远，未取得现金缴款凭证，但出资情况已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第10号）验证。

如上表所示，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

输送问题

(1)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前述“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回复。

(2) 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结合公司的历次增资的会议决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以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并根据股东签署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自2011年3月设立至今，股东均为刘春峰、刘洋二人，持股比例从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股东签署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形；

2、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资背景均为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自2011年3月设立至今，股东均为刘春峰、刘洋兄弟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洋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6、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关于其他关注事项。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经理刘春峰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职业经历，董事陈红青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刘春峰、陈红青在上述期间的社保缴纳记录或相关声明；
- 2、刘春峰、陈红青填写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

二、核查内容

1、公司董事长、经理刘春峰的职业经历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经理刘春峰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筹备设立东莞金美昌；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深圳芒果声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金美泰精密产品有限公司）经理。补充披露后，公司董事长、经理刘春峰职业经历为：

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担任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必佳综合制品厂品质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担任宜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担任Victor Plastics Inc. 深圳代表处项目专员；2002年8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历高铭牌制品厂运营总监；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筹备设立东莞金美昌；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深圳芒果声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金美泰精密产品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东莞金美昌监事；2011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美泰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路美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德秀监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深圳市天成明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深圳天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荣耀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荣煜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长、经理。

2、公司董事陈红青的职业经历

经核查，公司董事陈红青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待业；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待业。补充披露后，公司董事陈红青职业经历为：

1998年4月至2002年5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NSBG事业群NEW事业处采购职员；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待业；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CNSBG事业群NEW事业处NWEV企划职员；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深圳市赛思特机械有限公司行政财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待业；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美泰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美泰董事。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刘春峰、陈红青上述补充披露职业经历为真实情

况，不存在刻意隐瞒相关职业经历的情形。

申报文件相关问题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如财务报告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需要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光

胡光

经办律师：

莫三中

莫三中

朱姝

朱姝

邱熙

邱熙

2024年7月12日